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控股

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清盤中)

**內幕消息
最新進展之更新
繼續停止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之公告。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清盤人」) 謹此根據現有信息提供多宗本集團近期事態發展之最新資料：

1. 清盤命令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本公司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所作出的命令被頒令清盤，及根據二零二

零年五月十二日之命令委任有關清盤人。

在清盤命令生效後，債權人已準備提交債權證明及其詳細資料，須填寫法定的債權證明表格（表格 63A）並將其提交給破產管理署於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10-12 樓的辦公室地址，或清盤人於香港銅羅灣希慎道 33 號利園一期 43 樓的辦公室地址。債權證明表格可於破產管理署索取或從其網站下載。

當清盤程序有重要進展，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2. 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之公告，有關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約 330 家影院之事宜。

清盤人在向本公司主席尚杰先生及本公司管理層進行查詢後得悉，由於冠狀病毒的爆發和大流行及中國當地政府採取的遏制和隔離政策，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的電影院繼續暫時停業。恢復電影院運營將受制於冠狀病毒情況發展以及內地政府政策變更的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及之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公告，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變動。本公司公告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以核實其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權。清盤人正在跟進此事，旨在盡快獲得相關的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及／或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作進一步公告。

3. 可能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之公告，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星美文化旅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星美文化」）(作為買方)就有關本公司可能向買方出售(i)本公司實益持有之附屬公司，成都潤運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ii)本集團實益持有之其他所有位於中國之影院全部股本權益（「可能出售事項」）之共同意願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據清盤人了解，雙方尚未就可能出售事項達成正式協定而清盤人正在尋求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出售事項作進一步公告，並在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另請參閱本公司與星美文化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發表的聯合公告，有關委任臨時接管人（「**接管人**」）接管 SMI Investment (HK) Limited（一間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的股份質押方式質押予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目前持有 829,185,517 股星美文化股份（「**押記股份**」）。該押記股份佔星美文化已發行股本之 52.51%。

根據星美文化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布的公告，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ime Oasis Limited（「**潛在買方**」）已向接管人送達一份收購意向書，闡明了潛在買方收購星美文化權益的意向。潛在買方與接管人現仍在就收購全部或某些押記股份進行談判。

4. 債務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之公告，本集團已宣布就向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之可能性及可能之和解安排與貸款人及債權人進行積極磋商及討論，包括將彼等之債務或部分債務轉化為本公司之股權。據清盤人了解，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作出清盤命令前，本集團與其貸款人或債權人並無訂立或協定有關上述安排之協議或實質性條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及／或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作進一步公告。

5. 公司債券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公告，本集團已獲得財務機構之認購要約，關於發行合共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1,000,000,000 元，年期不超過三年之債券（「**債券**」）並建議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據清盤人了解，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清盤時，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進一步最新消息。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債券刊發進一步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

6. 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上市地位之覆核申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有關聯交所給予本公司恢復股份買賣指引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有關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8(1)條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遞交尋求覆核該決定之申請之公告。

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通知本公司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和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前分別提交書面意見和補充書面意見（如有）。本公司諮詢顧問後，正準備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意見書。

當有重要進展，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繼續停止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並將會繼續停止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為及代表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簡立祈及侯頌雯
（為本公司的代理人無須承擔
個人法律責任）

香港，2020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尚杰先生及張勇先生；非執行董事 Jason Chia-Lun Wang 先生及 Peter Torben Jensen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李福生先生及黃瑞洋先生。